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業務 Q&A

就學貸款(黃小姐 分機 1205)

Q:超過註冊單上面的繳費期限,還能辦理就學貸款嗎?

A:可以,就學貸款註冊文件,最遲請於「開學前一週」掛號郵寄或送交至學 務處課外組,謝謝。

Q:只跟臺銀申貸部份款項,但宿舍費打算用現金繳,我該怎麼做?

A:未申貸款項請到郵局填劃撥單繳納,並將劃撥收據影本連同就貸資料一併 寄回或交回。(劃撥帳號:03060021、戶名:嘉南藥理大學)

O:請問就學貸款書籍費及校外租屋費何時才會退?

A: 因同學就貸資料需彙報教育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查家庭年所得收入及台灣銀行查調信貸問題,待所有審核程序完成後,台銀才會將學校就貸學生申貸款項撥至學校帳戶內,再由總務處出納組處理後續溢貸學生退費相關作業,退費時間大約是開學後第11-12週左右(所得級距類別撥款時間不同),所以有加貸書籍費及校外租屋費同學,請隨時留意總務處網頁學貸退費公告,或洽出納組(06)266-4911分機1312詢問。

O:如果因故要辦休退學,那要馬上還款嗎?

A:因故退學或休學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休、退學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 攤還本息。復學就學者,得向銀行申請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另請注 意:在職專班學生依規定應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時,次月一日起開始償還 申貸之款項!

Q:根據指示操作,到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註冊,但填寫系所時,選擇的項目 中找不到相同科系名稱,請問該怎麼處理?

A:請選擇最相近科系名稱填寫。

O:如果學期中想先去當兵,要辦休學,那之前有辦就學貸款怎麼辦?

A: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請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在營證明文件向原承貸銀行申請辦理延期償還手續。服兵役期間不在還款年限中,待服完兵役後滿一年(若未復學)即開始償還先前所貸款之款項。

O:延修生還可以辦就學貸款嗎?

A:可以。但須於延修生選課註冊當週完成貸款資料繳交。(最遲務必於台灣銀行對保期間內完成(上學期對保時間為1月15日起至2月底最後一個工作日止、下學期對保時間為8月1日起至9月底最後一個工作日止)。

Q:要從何得知有關就貸對保、貸款金額利息計算方式及畢業後還款相關資訊?

A:請同學上網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瀏覽相關資訊或逕洽台銀各地 分行洽詢。

學雜費減免(郭小姐 分機 1206)

Q:學雜費減免類別有哪幾種?

A:凡具有(1) 即內軍公教遺族(2) 即滿軍公教遺族(3) 現役軍人子女 (4) 原住民學生(5) 身心障礙學生(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7) 低收入 戶(8) 中低收入戶學生(9)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等身分者,請擇 優擇一申請學雜費減免。

O: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到底要交哪一種?

A:若家中是新式戶口名簿,則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即可。若戶口名簿尚未更新,仍是舊版,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正本,不論是戶口名簿還是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O: 如果有原住民身份,但又是低收入戶,可以兩種都申請嗎?

A:不可!依教育部規定,僅能擇優擇一申請。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也是只能擇優擇一,不能同時兩種都申請,亦不能同時申請校外的農、漁會獎助學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失業勞工子女等相關補助。

O:每學期大概何時要申請減免?

A:減免學雜費於每學期期中考過後(約第 10 週),即會準備公告下個學期減免的辦理時間。請留意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及學生資訊網公告,以免錯過辦理時程。

O:教育部低收入戶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A:申辦低收入戶減免學生,開學第一週可再申請教育部低收入戶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請留意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及學生資訊網公告,以免錯過辦理時程。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陳小姐 分機 1209)

Q:什麼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學校會主動幫我們申請還是自己要申請?

A:依教育部政策,五專前三年學生享有免學費補助。符合減免身分或 其它補助資格者,不論申請與否,每學期皆須主動至「學生課程導 航 GPS 系統」填寫並列印「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含切結書)」,學生 及家長務必親自簽名,將資料掛號郵寄或送回課外活動組。

Q:五專前三年可以免學費,那專四跟專五呢?是否還有其它補助可以申請? A:

五專學費補助詳細內容

年級	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一~三年級	五專前三年 免學費	免學費	補助全額學費,僅須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
四~五年級	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5級,補助金額介於5,000~35,000元之間。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核發每生每月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 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1.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2.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Q: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但家裡也是低收入戶,能同時再申請減免嗎?

A:以教育部規定,申請免學費補助後無法再同時請領「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3,000元」,建議符合低收入戶者直接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才可同時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3,000元」補助。

O:同時具有其它減免身分,可以再申請減免嗎?

A:

- 1. 如另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中低 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資格者,請另依學雜費減免申 請須知辦理「<mark>雜費減免</mark>」。
- 2. 軍公教遺族子女(卹內&卹滿)、低收入戶學生:請另依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辦理「學雜費減免」。

弱勢助學(陳小姐 分機 1209)

Q: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的申請資格為何?是否所有資格都要符合才可以申請?

A:

- 1. 成績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得低於60分(不含一上新生)。
- 2. 家庭經濟條件:..
 - (1)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
 - (2) 家庭利息所得合計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
 - (3) 家庭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在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
- 3. 以上條件都必須符合才可申請。

O: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家庭年所得計列的人口有哪些?

A: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祖父母和兄弟姊妹不列入計算)

O:家庭年所得的查核是查哪一年的所得呢?

A:家庭年所得的查核是以前一年度所得認定。

Q:已請領政府其他助學措施,還可以申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嗎?

A:不可以,學牛僅可以擇一申請。

O:申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後,還可以辦理就學貸款嗎?

A:可以,兩類助學措施不相衝突;但請留意就學貸款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申請時間!

Q: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通過後,何時核發?以何種形式發 給呢?

A:依教育部規定,弱勢助學金之補助金額經過核定以後,學校會在第2學期 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助學金金額,同學只要繳剩下的錢就可以;部份進修 部學生經扣除後,會有負數學費金額產生,此項金額將直接匯入學生個人 帳戶內。

高教深耕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黃小姐 分機 1208)

Q:凡是符合資格身份者,有哪些獎學金可以申請?

A:可至官網(https://cdtl-1.cnu.edu.tw/)查看,每學期可能會有些許變動,申請前需要去查看是否有調整。

O:要怎麼知道學習助學金怎麼申請、要做哪些事情?

A: 開學第1~2週開始申請,依各系規定時間內繳回申請表,系所推派出後會 簡訊通知開設說明會,請務必參加,避免喪失權利。

Q:證照考試報名費一年只能申請一次嗎?

A:證照報名費<u>單次</u>上限為 6,000 元整,等同於一張證照上限補助為 6,000 元整,因此一人可申請多次多張證照補助。(依當年度規定為主)

O:獎勵金的錢何時會收到?

A: 根據各項獎勵金發放時間不一定,每項獎勵金皆須經過獎助學金委員會審 核通過才得以發放,實際發放會發送簡訊通知。

社團活動(謝先生 分機 1226)

O:學校有哪些社團?

A: 詳細內容請參閱社團簡介。

O:哪裡可以查找到社團活動資訊?

A: 詳細內容請參閱課外活動組社團活動網頁。

O:加入社團需要繳交入會費嗎?

A: 各社團收取費用不一, 請洽各社團幹部。

O:社團時間有固定嗎?

A:五專生:每週三 5~6 節(不含考試週)。 大學生:每週三 7~8 節(不含考試週)。

O:要如何加入社團?

A:每年皆會舉辦社團博覽會,同學可至現場了解。非社團博覽會時間可至課 外組或學生會詢問。



O:校內宿舍補助如何申請? (江小姐 分機 1207)

A: 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或戶籍在宜蘭、花東、離島等地者,請於每學期開學前留意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依規定事項辦理。

O:校外租屋補助如何申請?(彭小姐 分機 1204)

A:請於每學期開學前留意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依規定事項辦理。

O:校內工讀生如何申請?(陳小姐 分機 1209)

A:須具備弱勢或減免身分(如:弱勢助學、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A103 辦公室)詢問。

O:獎助學金有那些種類?

A:校外獎助學金計有:

- 1. 急難助學金(黃小姐 分機 1205)
- 2. 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黃小姐 分機 1205)
- 3.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黃小姐 分機 1205)
- 4. 圓夢助學金(陳小姐 分機 1209)
- 5. 其它校外獎助學金(江小姐 分機 1207)

O:校外獎助學金申請程序為何?(江小姐 分機 1207)

A:校外各縣市政府及財團法人獎助學金申請,請上網至學生事務處點選「校 外獎助學金」,瀏覽參閱並依說明提出申請。

聯絡窗口

若您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相關業務有任何問題時,請利用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我們會儘快為您解答。(※註:寒、暑假上班時間依本校人事室公告上班時間為準)

平常上班時間(假日僅輪值人員):

1.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7:30(晚間值班:17:30~21:30)

2.星期六:11:00~15:00(開學後第一個月的週六,如遇連假則往後延一週)

聯絡電話: (06) 2664911 轉分機 1200、1204~1209、1266

傳真電話: (06) 2668340